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承認事項	10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0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25
陸、討論事項	26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6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27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案	28
柒、臨時動議	29
捌、散會	29
附件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41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附錄四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0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8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十一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 92 年、93 年、95 年、96 年、101 年及 102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 96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2 年 1 月～103 年 4 月）

(1) 董事會

-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
- 2)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5) 審議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暨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3) 準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二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預算作業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施行細則」。
- 3)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及名單檢討報告。
- 5)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6)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7) 審查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審查各項採購議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本公司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
 - 2) 審議本公司行控中心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採購。
 - 3) 審議本公司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採購。
 - 4) 審議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招商委託經營管理。
 - 5)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6) 審議本公司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 7) 審議本公司新增三站及延伸南港站自動收費系統建置工程採購。

(5)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二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推動財務改善計畫。(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討論有關推動財務改善計畫。

(6)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1)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

(四)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附表

	主要任務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 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7)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報告事項

<p>準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p>採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p>
<p>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p>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2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7 年，高鐵一日生活圈已經深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七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2 年為高鐵營運第 7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48,859 班次列車，較 101 年度 48,682 班次列車增加 0.36%；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3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76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57.50%，較 101 年度 54.59% 提升 2.91%，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2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749 萬人，較前一年度 4,453 萬人成長 6.65%；共計輸運 9,11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1 年度增加 5.51%。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1.77 萬人，最高為 2 月 14.13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0 萬人次搭乘，較 101 年的 12.2 萬人次成長約 8,000 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2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38%，高於目標值之 98.7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99.9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2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102 年 1 月持續推出高鐵紀念商品，包括耳機孔防塵塞、A5 筆記本及 Q 版迴力車等系列商品；旅客可於各高鐵車站 7-11 便利商店、經緯書局及列車上購買。
- (2)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

承認事項

- (3) 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4)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5)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6) 為提升顧客購票方便性，並紓解尖峰時段自動售票機排隊購票人潮，102 年 3 月起恢復售票機銷售自由座去回票之功能。
- (7) 102 年 4 月起商務車廂雜誌提供日文版台灣觀光月刊及英文版 Travel in Taiwan 雙月刊。
- (8) 102 年 5 月起將「高鐵親子閱讀趣」延伸為「高鐵閱讀分享」的常態性服務，除了維持甲站借、乙站還的服務模式外，將原本的短期活動設施調整為更符合高鐵品牌精神與質感的服務設施，並將服務對象年齡層提升到 12 歲孩童，讓更多的大小朋友可以享受閱讀的樂趣。
- (9) 102 年 6 月起於列車上販售 700T 列車造型隨身碟。
- (10) 為提升便利商店購/退票服務品質，102 年 7 月起提供部份退票功能。調整後即可受理同一筆訂位代號之全部或部份車票退票、去回票之單一行程退票，及一筆訂位代號含多張車票時，可採多次方式辦理票證退票。
- (11)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推出「少年優惠專案」，凡 12 歲以上未滿 19 歲之旅客，得憑有效身分證件，至車站售票窗口購買少年專案，搭乘高鐵指定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可享 5 折或 7 折優惠。
- (12)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高鐵假期 11 人以上之團體搭配高鐵假期團票優惠合作之飯店訂房資料，可申請 65 折優惠，疏運期間適用且不限定車次及時段。
- (13) 推出校外教學團體專案，搭乘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寒假及疏運期間不適用）期間之週一至週五特定時段車次，且同一起、訖站者，國中以上學生及全票旅客可享全額票價 7 折優惠；國小學生及具敬老、孩童及愛心票優惠身分者，更可享 4 折優惠（原 5 折票價再 8 折）。

承認事項

- (14) 102 年 9 月起推出限量卡通版紀念商品。彩繪版高鐵造型水於列車上獨家販售，彩繪版高鐵 Q 版迴力車四輛組於列車上及站內 7-11 便利商店販售。
- (15) 「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自 102 年 9 月 24 日起調整購票時間，由列車發車前 1 小時，縮短至發車前 5 分鐘，其中 iOS 版、Android 版及 Windows Phone 版，並提供付款及乘車提醒功能。
- (16) 因應日本地區來臺旅客逐年成長，自 102 年 9 月底起啟用網路訂位日文語系介面，以提升本公司網路購票服務之友善度，並使日籍旅客更輕鬆地預先規劃來臺之高鐵相關行程。
- (17) 102 年 10 月起超商退票服務時間延長為每日 7:00~23:00，以提升便利商店購票服務品質。
- (18)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9)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66.3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61 億元，達成率為 98.55%；實際稅後淨利為 32.9 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營收為 361 億元，較 101 年度營收 339.8 億元增加 21.2 億元，成長 6.24%。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27.1 億元，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則分別為 123.4 億元、113.9 億元及 264.9 億元。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相較於 10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2.11%，營收之成長達 6.24%，且獲利增加。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控制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鈹開發：102 年度委由國內廠商製造原型基鈹，待完成新基鈹開發後，將送往日本原廠進行相關規範及性能實驗。
2. 號誌改善研究，包括：
 - (1)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102年度已完成行控中心及台南站旁中間號通機房設備建置，並為確保運行之安全無虞，103年將委請TUV(SUD)公司執行獨立安全評估。
 - (2) 增設主地震器研究案：為增加地震發生時之應變時效，結合地震帶之分析研究，102年度於高鐵沿線選定13處地點增設主地震器，包含訊號通道之增設及主地震器採購安裝，預定明年完成，並為確保運行之安全無虞，將委請TUV(SUD)公司執行獨立安全評估。
3.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 (1) 車輪踏面磨光器(Polisher)開發：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策略合作，研發 700T 列車車輪踏面清潔器磨耗品，降低成本、建立國內物料供應及本土化自主設計能力。
 - (2)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102年度已經完成相關組件的樣品製作與實驗室測試，如橡膠緩衝器(Shock Absorber Rubber)、集電弓螺栓(Special nut)、集電弓墊片(Special Washer)、除臭罐(Deodorant Filter)、橡膠襯套(Primary Damper Bush)、集電弓隔板(Spacer)、防撞橡膠(Vibration Proof Rubber)等，102年約節省2,300萬元購料成本。
4.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於新竹六家基地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之 54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之 982 件，不僅在數量及種類上有所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逐年改善到 89%，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兩方面均同步向上提升。

5. 防災地理資訊系統(Disaster Prevention GIS, 簡稱 DPGIS)：運用於防颱作業、地震應變與異常事件的即時監測資訊查詢、彙整事件資料與圖形展示，並提供災害預警功能，使同仁對於災害的預防與應變，能更從容妥適的處理，並讓決策者於災害應變過程中，能適時適切地擬定營運與資源配置策略。
6. 列車運行管理系統：高鐵從北到南的幅員廣大，本系統之建置使得無論是第一線人員或是高階主管，皆可以運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掌握即時的列車運行動態，提升旅客服務品質與溝通效率，亦能精進整體防救災應變及決策支援能力，達到即時動態管理之目標。
7. 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為驗證結構物產生的地震放大效應，並確認該處橋梁結構自然頻率及阻尼比，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進行研究地表及結構物的地震強度差異性，並由量測資料計算橋梁之動態特性，如水平向自然頻率及阻尼比等。
8. 高鐵沿線混凝土墩柱裂縫對鋼筋腐蝕之影響與混凝土塗裝保護評估：為掌握高鐵沿線混凝土墩柱細微裂縫長期曝露在環境因素下，對鋼筋有鏽蝕之影響，進而評估後續修復改善必要性，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及化學研究所針對高鐵沿線高架橋混凝土墩柱有系統地進行裂縫監測及研究。
9. 列車-軌道-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為深入了解並掌握高鐵列車-軌道-橋梁三者間振動之特性，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進行「列車-軌道-橋梁之現場動態量測及有限元素數值分析模擬」等研究。藉由現場量測及數值分析模擬之互相驗證成果，以作為未來列車、軌道及橋梁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找出原因，並評估對列車行駛搖擺改善之程度，以作為未來維修計畫之參考依據。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 103 年第一季旅運人數已達 2.61 億人次，高鐵已經成為成熟之運輸工具，但本公司仍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考量社會需求，持續推出多元化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以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鼓勵民眾

承認事項

改變運具搭乘習性，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將持續開源節流以確保繼續達成損益兩平、提升員工工作職能、妥善規劃財務，並適時開發站區事業，以促使高鐵公司整體運作體系更趨完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運量成長狀況、國內經濟環境變化、新購列車加入營運以及102年10月調整費率等因素，103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5千萬人次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3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2. 持續建構完整之產品佈局，規劃多元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
3. 深耕旅遊活動，強化票務經銷商銷售能力與提高自主商品需求人次。
4. 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增加商旅人次。
5.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加強無障礙、電子資訊、通訊等服務。
6.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承認事項

-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適時推動站區開發，創造股東及社會雙贏。
- (九)廣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十)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十一)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二)協商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七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資料指出，由於歐美等國景氣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預測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2%，較 102 年 11 月預測之 2.59% 上修 0.23 個百分點。惟綜合考量各主要經濟大國財政、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區域經濟整合、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整體營運仍面臨外部艱巨挑戰，本公司將配合環境變化，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穩健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之修正作業，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敬表尊重。另本公司亦密切注意交通部於 102 年度中持續研修鐵路法之相關法規命令，包含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等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949	-		\$ 1,442,109	-		\$ 1,555,8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025	-		647,142	-		628,09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1,08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804	-		361,070	-		249,717	-	
130X	存貨	2,885,714	1		3,006,533	1		3,124,5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6,773,048	8		31,631,729	6		29,555,061	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7,290	-		464,537	-		473,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67,830	9		37,553,120	7		35,587,999	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82	-		87,722	-		92,106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452,863,612	90		462,647,019	92		473,401,054	92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60,361	-		52,649	-		27,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3,659	1		2,978,281	1		3,456,1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08	-		14,153	-		14,22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1,227,860	-		1,241,657	-		1,228,1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340	-		17,639	-		47,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732,222	91		467,039,120	93		478,266,659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0,600,052	100		\$ 504,592,240	100		\$ 513,854,6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75,084	-		\$ 136,641	-		\$ 1,033,752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0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34,230	-		402,195	-		551,182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271,143	-		395,642	-		2,000,000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23,393	-		2,532,184	-		2,418,157	1	
2211	應付工程款	1,422,212	-		1,132,694	-		3,930,824	1	
2250	負債準備	17,178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63,982	1		2,563,682	1		7,896,7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802	-		398,879	-		673,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72,730	1		7,561,917	1		18,504,085	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759,855	1		9,259,239	2		13,256,031	2	
2540	長期借款	358,924,650	72		362,863,384	72		361,402,389	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0,621	1		3,823,377	1		3,937,154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6,295,832	1		4,830,158	1		3,150,613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77,669,057	15		76,404,244	15		75,254,790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77	-		52,685	-		42,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398,592	90		457,233,087	91		457,043,767	89	
2XXX	負債合計	457,471,322	91		464,795,004	92		475,547,852	93	
權 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 6,513,233 仟股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65,132,326	12	
3120	特別股—發行 4,018,992 仟股	40,189,917	8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52,155,933)	(10)		(55,502,586)	(11)		(56,992,215)	(1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52,115,648)	(10)		(55,462,301)	(11)		(56,951,930)	(1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5	-		1,793	-		992	-	
3491	預付特別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14,891)	-		-	-		-	-	
31XX	權益合計	43,128,730	9		39,797,236	8		38,306,80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600,052	100		\$ 504,592,240	100		\$ 513,854,6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101,166	100	\$ 33,98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763,735)	(66)	(21,499,197)	(63)
5900 營業毛利	12,337,431	34	12,485,673	37
6000 營業費用	(942,967)	(3)	(927,039)	(3)
6900 營業淨利	<u>11,394,464</u>	<u>31</u>	<u>11,558,634</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3,553	1	244,726	-
7510 利息費用	(9,709,866)	(27)	(10,282,252)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01,361</u>	<u>2</u>	<u>350,5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4,952)	(24)	(9,686,975)	(29)
7900 稅前淨利	2,709,512	7	1,871,65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79,439</u>	<u>2</u>	(367,4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88,951</u>	<u>9</u>	<u>1,504,24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268)	-	\$ 80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69,521	-	(17,60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819)	-	2,9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434</u>	<u>-</u>	(13,813)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6,385</u>	<u>9</u>	<u>\$ 1,490,430</u>	<u>4</u>
每股盈餘（虧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0.0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通 股	特 別 股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 累 積 損 益 ）	備 出 售 融 資 利 益	預 付 特 別 股 息	其 他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40,189,917	\$40,189,917	\$40,285	(\$55,502,586)	(\$55,462,301)	\$ 1,793	(\$10,064,499)	\$ -	\$39,797,236
102年1月1日餘額	\$65,132,326	-	-	\$ 40,285	(\$55,502,586)	\$ 1,793	(\$10,064,499)	\$ -	\$39,797,236
102年度淨利	-	-	-	3,288,951	3,288,951	-	-	-	3,288,9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02	57,702	(268)	-	-	57,434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46,653	3,346,653	(268)	-	-	3,346,385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14,891)	(14,8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2,155,933)	(\$52,115,648)	\$ 1,525	(\$10,064,499)	(\$ 14,891)	\$43,128,730
101年1月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6,992,215)	(\$56,951,930)	\$ 992	(\$10,064,499)	\$ -	\$38,306,806
101年度淨利	-	-	-	1,504,243	1,504,243	-	-	-	1,504,24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14)	(14,614)	801	-	-	(13,813)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9,629	1,489,629	801	-	-	1,490,4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5,502,586)	(\$55,462,301)	\$ 1,793	(\$10,064,499)	\$ -	\$39,797,2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709,512	\$ 1,871,6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182	44,856
攤銷費用	15,063,615	13,318,174
利息費用	9,709,866	10,282,252
利息收入	(223,553)	(244,726)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475,650)	-
外幣兌換淨利	(113,603)	(622,179)
其他項目	(9,730)	(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706	1,0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6	(111,353)
存 貨	94,321	104,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853)	32,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4	10,745
應付帳款	(79,980)	(124,129)
其他應付款	89,129	857,707
其他流動負債	<u>165,923</u>	<u>(274,5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91,345	25,146,960
收取之利息	228,293	245,401
支付之利息	(6,866,308)	(7,238,799)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395,683)	(2,000,0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135)</u>	<u>(24,35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34,512</u>	<u>16,129,207</u>

承認事項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3,500)	(64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9,796	630,5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27,434)	(2,090,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00)	(39,224)
無形資產增加	(4,895,719)	(5,356,720)
處分無形資產	-	9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u>6,245</u>	<u>7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68,912)</u>	<u>(7,499,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9,667	(\$ 857,135)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4,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70,141)	(7,9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15,892</u>	<u>9,8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04,582)</u>	<u>(8,747,2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22</u>	<u>3,94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840	(113,70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2,109</u>	<u>1,555,8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7,949</u>	<u>\$ 1,442,10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九(二)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承認事項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 二、鑒於本公司於一〇二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一〇二年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64,209,439,561 元，加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706,853,735 元，一〇二年初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 55,502,585,826 元。
-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3,288,950,927 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7,702,43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55,502,585,82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2,155,932,469 元。
-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64,209,439,561)

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8,706,853,73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55,502,585,826)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288,950,927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7,702,4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155,932,4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所需，於102年12月30日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為遵循前述法令之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三、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6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有關授權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之修正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實務運作與規章標準化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二、擬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范董事長志強目前兼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董事，經查該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應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以解除范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復查范董事長因兼任中華電信董事職務，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之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 JE01010 租賃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茲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范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 b)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2.0 b)	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補充歸屬不動產交易之範圍以及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改為「設備」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範。
3.0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 <u>興建營運合約</u> 」)。	3.0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6.2.1條及6.7條為文字調整。
3.0 n)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 <u>站區開發合約</u> 」)。		無	本款新增。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6.2.1條，新增相關文件及簡稱以為文字調整。
4.0 d)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 <u>設備估價業務者</u> 。	4.0 d)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b)款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4.0 f)	<u>總資產</u>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無	本款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之2條，增列「總資產」之定義。
6.1.1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	6.1.1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在	配合實際作業調整審查作業之程序。

附件一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在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或 <u>追認</u> ，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或 <u>追認</u> 。	配合實際作業調整審查作業之程序。
6.1.4	設備 a)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b)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c)設備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設備交予請購單位。 d)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新增資產登錄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6.1.4	其他固定資產 a)請購部門所需 <u>固定資產</u> ，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b)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c) <u>固定資產</u> 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 <u>固定資產</u> 交予請購單位。 d)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 <u>固定資產增加單</u> ，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b)款修正，以及參酌實務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6.2.1	(第1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或與政	6.2.1	(第1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u>固定資產</u> ，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b)款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附件一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		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	
6.2.1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6.2.1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增列會計師依循準則發行單位之全銜及簡稱以符規章標準化之規範。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增列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可免除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4.1	<p>公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d) 前a) ~c)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6.4.1	<p>公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d) 前a) ~c)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增列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免除辦理公告。</p> <p>2.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b)款修正，據以調整本條第1項d)款iii)目相關文字。</p>

附件一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後略)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後略)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及 6.4.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文字微調，並補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計算之適用規範。

附件一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2	(第1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後略)	6.6.2	(第1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u>其他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後略)	1.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一項，增列關係人買賣除外之金融商品得免檢具項下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係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6.6.2	(第3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後略)	6.6.2	(第3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後略)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2.0條修正，據以調整相關文字。
6.6.2	(第4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u>第一</u>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後略)	6.6.2	(第4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u>前</u>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後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4項，修改內文參照項次之表示以臻明確。

附件一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6.6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6.6.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6.6.6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6.6.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4項第3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比照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之規定辦理，於c)款增列之。</p>
6.7	<p>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p> <p>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後略)</p>	6.7	<p>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p> <p>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後略)</p>	<p>配合本處理程序增列第3.0 k)文件之簡稱，連動調整文件名稱表示方式。</p>
7.0 h)	估價報告(永久保存)	7.0 h)	鑑價報告(永久保存)	<p>配合內文文件名稱變更調整之。</p>

附件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七投資循環 (THSRC-AM1-000-001)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五投資循環 (THSRC-AM1-000-001)	因應「內部控制制度」之附件調整，同步更新本處理程序之附件編號。
5.0	<p>權責</p> <p>a)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p> <p>b)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及廢止亦同。</p> <p>c)所有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p>	5.0	<p>權責</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改等行政作業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並應隨時依法令之修訂檢討修正之。</p>	本條修正以明確規範本處理程序之審議流程及負責人員之權責。
6.0	說明	6.0	作業程序與說明	依規章標準化格式修正 6.0 說明標題文字。
6.1.2	(6) 法律風險管理：應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交易合約)，並於簽署前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1.2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前，應先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依目前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與交易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名稱不限於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爰修改本條之合約名稱以符合金融實務。又，為利於認定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爰明定須先與交易對象

附件二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簽訂相關合約後始得進行交易。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u>一般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及授權，或核決原核定及授權以外之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u>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	明定董事會之權責包含一般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及對於個別交易之授權。
6.3.5	<u>經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u> 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6.3.5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處理程序6.3.1條之修正微調相關文字。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 <u>書面核准</u> 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 <u>口頭核准</u> 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修正交易前權責主管核准方式，保存交易軌跡以利稽核工作之進行。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 <u>商品分類為避險性交易與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製作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u>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	明確區分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並明定避險性交易應製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文件。
6.8.2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董事長報告，且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8.2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董事會報告</u>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參酌本處理程序第6.8.3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u>

附件二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則」第 20 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修正 6.8.3 部分文字。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或其代理人。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	鑒於異常情形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如財務長遇缺或未能立即處理，則應向有類似權限之財務主管立即陳報。
6.11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1)填寫交易憑單 (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 (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合約之製作 (4)準備交易憑証。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	6.11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1)填寫交易單 (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 (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合約之製作 (4)準備交易憑証。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	修正文字用語使其具一致性。

附件二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約、交易確認單及/或 Confirmation</u> 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p> <p>(8) 核決成交單、<u>交易合約</u>：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u>交易合約</u>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p> <p>(10) <u>交易合約</u>用印後遞回：資金管理課人員於<u>交易合約</u>用印後，速將<u>交易合約</u>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p> <p>(11) 存檔：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憑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p>		<p>約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p> <p>(8) 核決成交單、合約：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p> <p>(10) 合約用印後遞回：資金管理課人員於合約用印後，速將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p> <p>(11) 存檔：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p>	
6.12.1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4.4、6.8.1(2)、6.8.2(1)及 6.9.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6.12.1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8.1(2)、6.8.2(1)及 6.9.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新增 6.4.4 條之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為備查簿之備查文件之一。</p>
7.0	<p>紀錄</p> <p>a)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保存年限：5 年)</p> <p>b) 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保存年限：5 年)</p> <p>c) <u>會計帳務相關處理紀錄依會計制度(THSRC-AD1-000-001)保存。</u></p>	7.0	<p>紀錄</p> <p>a) 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p> <p>b) 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p>	<p>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存查文件並明定其保存年限。</p>
8.0	<p>附件 無</p>			<p>本條新增。增列附件欄位，以使本處理程序符合本公司規章標準化格式之規定。</p>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附錄一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十三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面額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
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
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
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
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
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附錄二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目的

為求以適當價格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b)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c) 會員證。
- 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e) 衍生性商品。
- f) 其他重要資產。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 c) 公司法第二一八條。
-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e) 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
- f)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
- g)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h)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E2-000-002)。
- i)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
- j)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附錄三

- k)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
- l)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m)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0 定義

a)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b) 關係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c)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d)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e)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6.0 作業程序與說明

6.1 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

6.1.1 長期投資

- a) 投資部門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資產負債狀況、經營能力、內外環境、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訂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依公司投資支出之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並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辦理。
- b)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畫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 c)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 d) 定期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股權可行性評估。

6.1.2 短期投資

- a) 短期投資主要目的在使短期多餘資金獲取利益，故必須其投資的證券具市場性，隨時可以出售，故首重流動性，其次為獲利率，其特性有二：
 - i) 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無須支付重大之出售費用或蒙受削價求售之損失。
 - ii)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
- b) 投資部門就市場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依公司之核決權限送請權責主管核決。
- c) 有關投資標的之風險性評估另依本公司「短期投資作業要點」(THSRC-BE3-000-001)相關規定處理。
- d) 投資標的評估原則為：
 - i)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 ii) 對於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並限於有擔保之債券。
 - iii) 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及安全性。
 - iv) 對公債或票券等，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而決定承作之期間。

- e) 每月提供短期投資餘額及損益表，供決策者參考。
- f) 短期投資之處分應由投資部門評估後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陳及績效評估報告，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6.1.3 不動產

投資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依公司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轉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6.1.4 其他固定資產

- a) 請購部門所需固定資產，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 b)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
- c) 固定資產並由請購部門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
- d) 請購部門於驗收合格後，填寫請款單及固定資產增加單，併相關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會計入帳。

6.1.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相關政府法令及所簽訂合約規定辦理。

6.1.6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係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6)之規定辦理。

6.1.7 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上開以外重要資產交易條件評估及執行作業應依所屬類別分按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及政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6.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須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2 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附錄三

6.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3 核決權限

6.3.1 各類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與核決金額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6.3.2 取得或處分之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4 公告申報作業

6.4.1 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b) 原公告申報之交易，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d) 前 a)~c)以外之資產交易或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公債。
 -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iii)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i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6.4.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6.4.3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4.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4.5 公告申報資料保存期限
-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4.6 子公司公告申報作業
- a)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b)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4.7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辦理。

6.5 取得資產之限制

6.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

6.5.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

6.6 關係人交易

6.6.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1~6.2.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6.6.3、6.6.4 及 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6.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4.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6.4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6.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6.6.7 依 6.6.3 及 6.6.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6.9~6.6.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 6.6.3~6.6.6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6.6.8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6.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前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6.10 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6.6.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應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THSRC-BE2-000-002)之規定辦理。
- 6.7 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事項
- 本公司資產移轉及處分，應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
- 6.7.1 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之資產移轉
- 本公司資產於特許期限屆滿時或屆滿前移轉，其移轉標的、移轉程序、移轉條件及計價、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之相關規定處理。
- 6.7.2 資產處分
- 本公司資產處分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就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但無需移轉予交通部之資產及設備，本公司得自為處分。
- 6.7.3 本「興建營運合約」所稱「資產」、「移轉」、「處分」之定義如下：
- a) 「資產」係指本公司於特許期間內，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及其他為維持高速鐵路營運所必要之資產。但本公司自行取得之土地不在此限。
 - b) 「營運資產」係指包括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內之全部建築物、交通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附錄三

c) 「移轉」係指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依獎參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d) 「處分」係包括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6.8 附則

6.8.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

6.8.2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6.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8.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0 紀錄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c) 相關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d) 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e)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f) 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g) 用印申請單(保存年限：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附錄三

- h) 鑑價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i)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j)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5年)

8.0 附件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 目的

為加強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管理與風險控制，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1.0 範圍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0 相關文件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4)。

3.3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3.4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3.5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規則」(THSRC-BE3-000-002)。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五 投資循環 (THSRC-AM1-000-001)。

3.7 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

4.0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3 部位

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合約之總金額。

4.4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擬定、建議、執行。交易人員由財務部主管指派，其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以維公司權益。

4.5 資金管理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事宜，包括交易之確認及確認書之核對、交易合約之製作、用印及相關文件之準備，並根據有關之資金動用情形規劃資金流量，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6 會計部人員

負責帳務處理等事宜，並按時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情形列表呈報。

5.0 權責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改等行政作業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並應隨時依法令之修訂檢討修正之。

6.0 作業程序與說明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6.1.1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6.1.2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為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的損益影響。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交易部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商品的選擇以流動性比較高的商品為主。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注意現金流量，確保交割所需資金充足。
- (5) 作業風險管理：遵守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前，應先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2 產品及額度

個別商品及其交易權限應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另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有權交易人員名單告知交易對象。

6.3 權責區分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
- (2) 核決個別交易與全部交易之契約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 (3) 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進行調控，再報董事會追認。

6.3.2 財務部主管之職權如下：

- (1) 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方式之訂定。
- (2) 提報交易員名單至董事會。
- (3)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各相對人交易金額之上限核定。

6.3.3 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在授權範圍內從事交易。
- (2) 交易憑單即時提供。

6.3.4 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處理及覆核。
- (2) 交易有關之確認、交割及結算作業。

6.3.5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6.4 核准及執行

6.4.1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時，應立即填列交易憑單，並轉交直接主管簽核。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口頭核准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附錄四

- 6.4.3 交易發生當日內應將憑單送達交易確認人員手中。
-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
- 6.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高速鐵路採購、工程發包合約及有關之其他費用所需外匯之總額。屬於避險之交易者，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若維持在工程發包合約之成本金額內，則不適用損失比例上限之規定，但非屬避險之交易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非避險契約總金額的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個別非避險契約金額的 20%。
- 6.5 績效評估
- 6.5.1 持有部位時，應定期評估部位的價值與風險，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備查。
- 6.5.2 部位之評估，以評估日之市價作為評價基準。
- 6.6 公告及申報
- 6.6.1 6.6.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
 - (2) 原交易公告申報後，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6.2 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 6.6.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附錄四

6.7 會計處理方式

6.7.1 會計處理方式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証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及經濟結果。

6.7.2 會計分錄

會計分錄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6.7.3 財務揭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6.8 監督與控制

6.8.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附錄四

6.9 風險管理

6.9.1 交易、確認與交割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9.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為之避險性交易，交易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

6.10 內部稽核

6.10.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之重大性及複雜性等風險因素擬訂稽核計畫。

6.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11 作業流程說明

(1) 將交易規範告知交易對象：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前，應先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本公司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2) 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交易人員應依其被授權之額度及規範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3) 超過授權額度：

如交易金額超過交易人員之授權，應尋求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可後，始得進行交易。

(4) 核決：

各級主管應依其授權額度，逐級核決交易。

附錄四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1)填寫交易單(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合約之製作(4)準備交易憑証。

(6) 交易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進行交易確認之工作。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約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

(8) 核決成交單、合約：

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

(9) 對帳單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應追蹤對帳單之進度，在收到並確認金額後辦理用印等事宜。

(10) 合約用印後遞回：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合約用印後，速將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

(11) 存檔：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12) 寄回交易對象：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用印完成後之對帳單寄回交易對象。

(13) 帳務處理：

會計部人員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14) 到期交割：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到期時，確實進行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資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15) 定期檢討：

每月二次定期評估檢討未到期交易之損益情形。

附錄四

(16) 評估報告：

每月呈送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批示，原則上「月中報告以不遲於當月 30 日及月底報告不遲於次月 15 日呈送為期限」。

6.12 注意事項

- 6.1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8.1(2)、6.8.2(1)及 6.9.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議事錄、備查簿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12.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6.13 附則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7.0 紀錄

- a) 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3.4.29 持有股數	
董 事	160,000,000股	3,091,165,578股	
監 察 人	16,000,000股	50,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103.4.29持有 普通股股數	103.4.29持有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483,920,000股
	代表人：范志強		
董 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
	代表人：江金山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151,447股	—
	代表人：黃茂雄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94,000股	—
	代表人：劉國治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00股	53,760,000股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26,690股	—
	代表人：馮小容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5,370,000股	—
	代表人：林中義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股	—
	代表人：陳昭義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1股	—
	代表人：何依栖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1股	—
	代表人：張有恆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763,440股	—
	代表人：侯傑騰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	322,580,000股
	代表人：潘文炎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	—
獨立董事	劉維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91,165,578股	
監 察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
	代表人：陸唐基明		
監 察 人	王景益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0,000,000股	

